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11 月 2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奉我国政府之命，针对以色列常驻代表 2005 年 11 月 22 日发给你的信，向你通报以下实情。

1. 2005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黎以边境发生的暴力行为及其后果是由以色列不断侵犯黎巴嫩陆地、海上及空中主权的行动引起的。在 10 月份期间共侵犯 83 次。这种行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 段。
2. 在这一方面，我要告知你的是，尽管采取了种种安抚措施，但以色列仍公然挑衅黎巴嫩主权，在贝鲁特和南黎巴嫩各城市郊区抛撒传单，对黎巴嫩人民进行挑拨离间，在敏感问题上煽风点火，从而对黎巴嫩的内部团结和稳定造成威胁。同样，2005 年 11 月 23 日，以色列的一名伞兵以参加一项业余娱乐活动为借口降落在黎巴嫩境内。随后，以色列从陆上和空中穿越绿线，恐吓民众并摧毁设施和住房，这些都是对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蓄意侵犯。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其上述信函中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作用提出批评，但联黎部队在南黎巴嫩和绿线上做出了努力和牺牲，还向该区域人民提供社会和人道主义服务，因此已赢得并继续得到黎巴嫩政府和人民的赞赏和感激。你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反映了联黎部队的任务在军事行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价值，也表达了你对其执行的任务的赞赏，因此进一步表明联黎部队有必要继续存在下去，以便维护一再遭到以色列威胁的国际和平及安全。



我要再次向你转达我国政府对你的谢意，感谢你为维护黎巴嫩以及区域稳定及安全而亲自做出的不懈努力。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易卜拉欣·阿萨夫（签名）
